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2
Case ID	CN-060009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n0kla.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09-2006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诺基亚集团
<b>Respondent</b>	Zhou JianBo 周建波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2006年7月3日，投诉人诺基亚公司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6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即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已经处于锁定状态。

2006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6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始终未提交答辩。

2006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6年8月31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诺基亚公司，注册地址芬兰凯拉顿特街2-4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周建波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白

莲社区。其于2006年2月1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1) 投诉人诺基亚公司的英文名称为NOKIA CORPORATION，其中NOKIA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诺基亚公司具有悠久历史，并在移动通讯领域享有极高的地位和知名度。NOKIA已经成为投诉人产品和形象的代名词，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财产。

1987年投诉人即在中国注册了商标注册证为297227号的NOKIA商标，后来又注册了“诺基亚”商标，并且核定使用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另外，投诉人还在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NOKIA商标注册。

此外，投诉人还在多个顶级域名之下注册了以nokia为核心的互联网域名，其中包括www.nokia.com。

(2)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为n0k1a，与投诉人商号及商标nokia混淆性地相似。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商号和商标中的字母o和i换成数字0和1，组合在一起后将造成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另外，争议域名n0k1a.com与投诉人的国际域名nokia.com非常近似，足以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众多域名中的一个，从而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另外，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内容就是关于投诉人诺基亚手机的咨询和销售。这将进一步使公众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造成和投诉人之间的混淆，影响了投诉人业务的正常进行。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的经销商，其对NOKIA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的权益。

(4)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因为NOKIA是移动通讯行业的著名品牌，任何将与该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名称用于相关产品或行业上的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了n0k1a.com域名，并以此域名在互联网上建立了“诺基亚手机咨询站”。该网站的内容都是关于诺基亚手机的资讯。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销售诺基亚品牌的移动通讯产品，说明“本网站使用支付宝购物”，并列出了付款方式和被投诉人的具体银行帐号。被投诉人显然是故意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NOKIA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的点击率，并获得商业利益。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的做法属于争议解决政策规定的恶意情形中的第四种，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护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NOKIA”商标最早于1987年即已在中国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又在1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NOKIA”商标，并在一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中文“诺基亚”商标。在中国公众看来，“NOKIA”与“诺基亚”在发音上基本相同。

本案争议域名“n0k1a.com”的核心部分为“n0k1a”，是一个完全杜撰的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没有特定的发音和含义。在组合之后的构图上，当使用小写字母时，n0k1a与nokia之间虽有相似之处，但二者的差异还是比较明显的；但当使用大写字母时，N0K1A与NOKIA之间的区别就变得不再明显。

专家组认为，互联网用户通过域名搜索相关网站时，通常都会使用小写字母，而且在计算机键盘上，数字与字母的所在位置相关较大，因而用户不可能在不经意的情况下键入n0k1a用以查询投诉人的网站。这就意味着，互联网用户不可能在利用域名查找网站时在n0k1a与nokia之间产生混淆。

但是，由于目前大多数互联网用户都不再通过键入域名的方式查找相关网站，而是利用搜索引擎或浏览器上嵌入的搜索工具栏直接搜索网页内容的。在这种情况下，利用n0k1a.com作域名，在相关网站上收录与投诉人直接相关的内容，并明确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就会使网络用户对该网站及其域名与投诉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为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构成《政策》第4条a规定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

淆性相似。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NOKIA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注册后建立了所谓的“诺基亚手机咨询站”，故意制造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与此同时，被投诉人还曾在该网站上声明：“本网站由诺基亚（中国）公司官方网站独家授权”，并在“用户中心”板块提供“诺基亚客户服务中心地址”，但所列出的地址信息却与投诉人的实际客户服务中心地址不符，明显具有欺骗性。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属于第4条b第iv项规定的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 Status

www.n0kl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n0kl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